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紀錄(網頁版)

時間：中華民國97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5 人，應出席 35 人，出席 28 人，請假 7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陳泰然副校長

紀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一、兼任教師聘任案：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文學院哲學系	曾漢塘	兼任副教授	97.08.01-98.07.31	
2.	改聘	文學院音樂學研究所	王海燕	兼任教授	97.08.01-98.07.31	
3.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	郭人介	兼任教授	97.08.01-98.07.31	
4.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	吳帆	兼任副教授	97.08.01-98.07.31	
5.	新聘	共同教育中心學院通識教育組	陳美芬	兼任教授	97.08.01-98.07.31	
6.	新聘	共同教育中心學院通識教育組	曾天富	兼任教授	97.08.01-98.07.31	
7.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	李栢淳	兼任副教授	97.08.01-98.07.31	
8.	新聘	共同教育中心學院通識教育組	曾宗盛	兼任副教授	97.08.01-98.07.31	
9.	新聘	文學院人類學系	曾振名	兼任副教授	97.08.01-98.07.31	
10.	新聘	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安井伸介	兼任講師	97.08.01-98.07.31	
11.	新聘	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陳秋政	兼任助理教授	97.08.01-98.07.31	
12.	新聘	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陳純一	兼任教授	97.08.01-98.07.31	
13.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眼科	孫逸珍	兼任講師	97.08.01-98.07.31	

14.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泌尿科	陳忠信	兼任講師	97.08.01-98.07.31
15.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游治節	兼任講師	97.08.01-98.07.31
16.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廖偉智	兼任講師	97.08.01-98.07.31
17.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張勝南	兼任講師	97.08.01-98.07.31
18.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黃昱璵	兼任講師	97.08.01-98.07.31
19.	改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李弘元	兼任助理教授	97.08.01-98.07.31
20.	改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郭旭格	兼任助理教授	97.08.01-98.07.31
21.	改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謝松洲	兼任副教授	97.08.01-98.07.31
22.	改聘	醫學院醫學系急診醫學科	柯昭穎	兼任助理教授	97.08.01-98.07.31
23.	改聘	醫學院醫學系麻醉科	黃啟祥	兼任助理教授	97.08.01-98.07.31
24.	改聘	醫學院醫學系耳鼻喉科	吳振吉	兼任助理教授	97.08.01-98.07.31
25.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耳鼻喉科	許巍鐘	兼任助理教授	97.08.01-98.07.31
26.	改聘	醫學院醫學系神經科	楊智超	兼任助理教授	97.08.01-98.07.31
27.	改聘	醫學院醫學系婦產科	李宗賢	兼任助理教授	97.08.01-98.07.31
28.	改聘	醫學院醫學系小兒科	呂俊毅	兼任助理教授	97.08.01-98.07.31
29.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放射線科	李崇維	兼任講師	97.08.01-98.07.31
30.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放射線科	蕭仲凱	兼任助理教授	97.08.01-98.07.31
31.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眼科	謝易庭	兼任講師	97.08.01-98.07.31
32.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眼科	葉伯廷	兼任講師	97.08.01-98.07.31
33.	新聘	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	王萬儀	兼任講師	97.08.01-98.07.31

34.	新聘	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	陳巧玲	兼任講師	97.08.01-98.07.31
35.	新聘	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	楊雨芹	兼任講師	97.08.01-98.07.31
36.	新聘	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	林婉瑜	兼任講師	97.08.01-98.07.31
37.	新聘	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	安馬克 (Marc Ant hony)	兼任講師	97.08.01-98.07.31
38.	新聘	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	丁麗萍	兼任講師	97.08.01-98.07.31
39.	新聘	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	范幼珊	兼任講師	97.08.01-98.07.31
40.	新聘	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	簡士捷	兼任講師	97.08.01-98.07.31
41.	新聘	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	謝雅文	兼任講師	97.08.01-98.07.31
42.	新聘	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	紀穎華	兼任講師	97.08.01-98.07.31
43.	新聘	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	郭章裕	兼任講師	97.08.01-98.07.31
44.	新聘	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	洪媽益(T anangkings ing, Micha el)	兼任講師	97.08.01-98.07.31
45.	新聘	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	蔡柏盈	兼任講師	97.08.01-98.07.31
46.	新聘	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	楊佳嫻	兼任講師	97.08.01-98.07.31
47.	新聘	理學院化學系	林雅凡	兼任講師	97.08.01-98.07.31
48.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小兒科	王景中	兼任講師	97.08.01-98.07.31
49.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泌尿科	黃國皓	兼任助理教 授	97.08.01-98.07.31
50.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吳尚儒	兼任講師	97.08.01-98.07.31
51.	改聘	醫學院醫學系急診醫學科	李建璋	兼任助理教 授	97.08.01-98.07.31
52.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邱聯恭	兼任教授	97.08.01-98.07.31
53.	新聘	共同教育中心學院通識教 育組	謝宏達	兼任講師	97.08.01-98.07.31
54.	新聘	共同教育中心學院通識教	洪淑宜	兼任助理教	97.08.01-98.07.31

		育組		授		
55.	新聘	共同教育中心學院通識教育組	盧禎慧	兼任副教授	97.08.01-98.07.31	
56.	新聘	共同教育中心學院通識教育組	夏學理	兼任副教授	97.08.01-98.07.31	
57.	新聘	共同教育中心學院通識教育組	洪榮昭	兼任教授	97.08.01-98.07.31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研究講座或講座教授：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理學院化學系	張啟光	特聘講座教授	97.08.01-100.07.31	
2.	續聘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李文雄	特聘研究講座	97.08.01-98.07.31	
3.	新聘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蔡瑞胸	特聘研究講座	97.08.01-98.07.31	

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實務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	王文靜	兼任實務教師	97.08.01-98.07.31	
2.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	徐新暉	兼任實務教師	97.08.01-98.07.31	

四、理學院心理學系陳聖馨助理教授因居住新加坡雙親年邁、身體微恙，申請97學年度留職停薪侍親一年，業經該系9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定。

五、理學院心理學系連韻文副教授因女兒醫療需要，申請97學年度第1學期留職停薪半年，業經該系9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定。

六、文學院中國文學系何寄澎教授原奉核定97學年度上學期休假研究，因出國研究計畫有變動，擬取消休假研究案，業奉核定辦理，並提第2532次行政會議報告。

七、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陳文章教授因續兼任高分子所長職務，申請取消原核定97學年度上學期休假研究案，業奉核定辦理，並提第2532次行政會議報告。

八、文學院歷史學系王遠義副教授，獲國科會補助97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申請自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止帶職帶薪赴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1年案，業奉核定辦理。

九、醫學院藥學系擬新聘專任教師許麗卿副教授，原擬於96年2月1日到校應聘，因工作交接及美國NIH計劃之故，2次簽奉延聘，將於97年8月1日到職應聘，其代表著作95年9月出版仍在5年內，茲依程序提會報告。

十、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擬新聘專任教師吳焜裕副教授，原擬於97年2月1日到校應聘，因原單位仍有未完工作交接之故，簽奉核定於97年8月1日到職應聘，其代表著作3篇出版時間分別為94.07,93.12,96.07(接受)

仍在5年內，茲依程序提會報告。

- 十一、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96學年度第2學期原擬新聘專任教師楊鏡堂教授，化學工程學系96學年度第1學期原擬新聘專任教師謝之真助理教授，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原96學年度第1學期擬新聘蔡舒恆副教授，均因故未克如期應聘，經簽准延後至97學年度第1學期應聘，代表著作出版時間分別為96.08(楊教授)，94.01,95.11(謝助理教授)，94.01(蔡教授)均在5年內，茲依程序提會報告。
- 十二、社會科學院於97年6月19日簽，據該院教評會97年5月29日第119次會議討論附帶決議對各單位辦理教師(研究人員)聘任、升等時，著作外審之審查意見應避免太過簡略，最好多於500字，建請於本校所使用著作審查意見表統一加註「最好多於500字」提醒文字，案經提97年7月7日第2533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請各學院將社會科學院意見列為參考。」，謹提會報告。
- 十三、文學院歷史學系吳密察教授前奉准借調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擔任館長(95年12月1日至97年11月31日止)，擬提前自97年8月1日起歸建並晉支年功薪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 十四、關於本校遴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47屆(98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業經各學院推薦教職員計33位(內含醫學院附設醫院良床講師1名)詳如附件名冊，上開人員如獲國科會核定補助，出國研究期間援例以帶職帶薪處理，特提會報告。
- 十五、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97學年度因授課需要，擬續聘劉榮木兼任教授，因未開課擬不續聘劉孟奇兼任助理教授、連賢明兼任助理教授，業提第2535次行政會議通過。
- 十六、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97學年度，擬續聘中央研究院蔡振水博士為本校兼任教授，業經該所97年7月7日所務會議通過，並提第2535次行政會議通過。
- 十七、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丁建均助理教授擬於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帶職帶薪赴美國(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Santa Barbara)研究案，業奉核定辦理。
- 十八、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陳士元助理教授擬於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帶職帶薪赴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電機系研究案，業奉核定辦理。
- 十九、理學院海洋研究所97學年度新聘教師陳韋仁助理教授因研究工作及家庭因素，申請展延1年於98年8月1日履聘(代表著作96年出版)，業簽奉核定，依程序提會報告。
- 二十、醫學院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科新聘教師賴逸儒助理教授，原定97年2月1日起聘，因故展延至97年8月1日起聘，業通知將如期返國任教(已領有助理教授證書)，依程序提會報告。
- 二十一、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系新聘教師奧山利規助理教授，原定97年2月1日起聘，因故經簽准展延至97年8月1日起聘，擬提校教評會報告後通知應聘。
- 二十二、文學院歷史學系97學年度因授課需要，擬續聘阮芝生兼任教授案，業提第2534次行政會議通過。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高嘉謙	助理教授	97.08.01-98.07.31	審議通過
2.	新聘	文學院戲劇學系	范朝煒	講師	97.08.01-98.07.31	審議通過
3.	新聘	文學院戲劇學系	呂柏伸	講師	97.08.01-98.07.31	審議通過
4.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王金龍	教授	97.08.01-98.07.31	審議通過

5.	合聘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游智凱	助理教授	97.08.01-98.07.31	審議通過
6.	改聘	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陳穎齡	助理教授	97.08.01-98.07.31	審議通過
7.	新聘	醫學院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張正琪	助理教授	97.08.01-98.07.31	審議通過
8.	新聘	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陳麗秋	助理教授	97.08.01-98.07.31	審議通過
9.	新聘	醫學院護理學系	蕭妃秀	副教授	97.08.01-98.07.31	審議通過
10.	新聘	醫學院藥學系	梁碧惠	助理教授	97.08.01-98.07.31	審議通過
11.	新聘	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學研究部	胡賦強	副研究員	97.08.01-98.07.31	審議通過
12.	合聘	醫學院醫學系精神科	劉玉麗	助理教授	97.08.01-98.07.31	審議通過
13.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神經科	李銘仁	助理教授	97.08.01-98.07.31	審議通過
14.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眼科	楊長豪	副教授	97.08.01-98.07.31	審議通過
15.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檢驗醫學科	詹一秀	講師	97.08.01-98.07.31	審議通過
16.	新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石百達	副教授	97.08.01-98.07.31	審議通過
17.	新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何耕宇	副教授	97.08.01-98.07.31	審議通過
18.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	程蘊菁	助理教授	97.08.01-98.07.31	審議通過
19.	新聘	醫學院牙醫學系	賴向華	講師	97.08.01-98.07.31	本案代表著作如已於 網路上刊載則審議通 過，若無，則由學院 撤回本案。
20.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微生物學科	林稚容	專案計畫助理教授	97.08.01-98.07.31	審議通過
21.	改聘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銀慶剛	教授	97.08.01-98.07.31	審議通過
22.	新聘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江淳芳	助理教授	97.08.01-98.07.31	審議通過
23.	新聘	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王業立	教授	97.08.01-98.07.31	審議通過
24.	新聘	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	王泰俐	副教授	97.08.01-98.07.31	審議通過
25.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科	林仁章	教授	97.08.01-98.07.31	審議通過

二、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臨床教師(臨床助理教授級以上)，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改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高芷華	臨床助理教授	97.08.01-98.07.31	審議通過
2.	改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王振源	臨床助理教授	97.08.01-98.07.31	審議通過

三、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97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賴勇成助理教授代表著作擬同意以電子期刊上線日期為發表日，提請審議。(工學院提案)

說明：

- (一)依本校 97 年 6 月 17 日校人字第 0970021645 號函轉教育部 97 年 6 月 9 日台學審字第 0970082850B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上開函說明指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條規定：「持第十一條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本部備查。」爰此，送審教師所報代表著作之刊物出具接受證明及應確認其將於一年內發表者，始得送審。邇來發現學校辦理初審作業時，送審教師所報刊物出具之證明即已載明刊登日期為一年後始能發表者，仍同意其進入審查程序，待審查完竣後報部請頒教師證書。與上開規定「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顯然未合，該代表著作不符送審規定，已審定之教師資格自始無效。
- (三)本案賴助理教授代表著作已於 96 年 9 月 4 日刊登於該期刊網站，經洽詢教育部承辦人員得視同發表，惟應提校教評會同意。
- (四)另對尚在審查中之案件(包括新聘、升等)，代表著作已達被接受 1 年以上而未發表出版者，宜如何因應教育部 97 年 6 月 9 日台學審字第 0970082850B 號函規定？並請討論。

決議：同意賴勇成助理教授代表著作以電子期刊上線日期視為出版日。但正式出版後仍應依規定送人事室。另就審查中之案件接受出版問題，再與教育部溝通可能處理方式。

四、關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之 1 修正案，如附件，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6 月 27 日本會 96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討論某學院教師評估覆評不通過不續聘案，對系、院教評會決議若明顯與本校規定未合之處理程序，稍顯冗長宜加以檢討。
- (二)現行第 6 條之 1 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理程序，再事證明確與本校規定或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須經提案到會，由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進行調查，調查結果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使得推翻原院、系決議，併發回重審；若重審決議仍與本校規定或法律規定顯然不合者，始得逕行議決。擬將調查、發回重審程序取消，由校教評會對案件進行充分討論，並得通知當事人、單位列席或提供書面說明，逕行進行議決。

決議：通過修正，依程序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討論。

五、○○○學院○○○研究所○○○副教授評估覆評不通過不續聘案，本會調查小組報告如附件，是否發回重審，提請討論。(學術副校長提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 97 年 6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辦理。

(二)檢附調查小組報告(3 頁)、本校教師評估準則歷次修正、○○○學院教師評估辦法歷次修正規定(10 頁)。
決議：本案尚未符合該院不續聘條件，請學院依評估規定於規定期限續為覆評作業。另並重申評估覆評不通過教師，各級教評會僅能就不續聘或解聘選項中，擇一處理。

六、本校 97 學年度申請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7 款資格特聘教授計 23 人如附彙整名冊及推薦名額分配統計表，提請審議。(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按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 2 點：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第 7 款：符合教師免評估條件，或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備各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

(二)各學院(共教中心)符合特聘教授資格第 7 款之名額上限，為總名額數 230 名，扣除現有終身職特聘教授人數 183 名，尚有 47 名名額，47 名乘以按 97 年 2 月 1 日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含研究員及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比例計算，得出各學院可分配人數，以二分之一員額，四捨五入計算，未足 1 名者推薦 1 名，得出各院至 97 年可用名額合計 27 名。

(三)本次由各學院(共教中心)推薦，經人事室初核，均符合其自訂特聘教授聘任標準，惟電機資訊學院分配名額 2 名，實際推薦人數 3 名，可否增額 1 名？擬併提會討論。

(四)本案業於 97 年 7 月 22 日提經第 25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五)如獲聘為特聘教授，擬發給特聘教授聘函，聘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按月支給特聘加給，97 學年度特聘加給金額為新台幣 10000 元，除留職停薪人員外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核發。

決議：同意電機資訊學院本年增加 1 名，明年少 1 名處理後，照案通過。

七、檢討本校編制外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作業流程及得否免除著作外審，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對不申請教師證書案件，建議簡化聘任程序如次：

1. 一般客座教師(新聘：系教評會→行政會議→校教評會報告→致聘，續聘：單位主管→院→校長核定→致聘)、合聘教師免除院級教評會審議(新聘：系教評會→行政會議→校教評會報告→致聘，續聘：年度統一檢討)，另國科會資助客座教師聘任比照客座研究人員，免除院級、校級教評會及行政會議審議(新聘：系教評會→院→校長核定→上傳國科會、核准→致聘，續聘：工作報告、系教評會→院→校長核定→上傳國科會、核准→致聘)。

2. 放寬一般客座教師、合聘教師、國科會資助客座教師聘任免除 3 年內代表著作外審作業。

3. 各學院系得訂定更嚴格規定，並授權於教師聘任準則內明定聘任客座教師、校外合聘教師相關規定。

(二)本案業提 97 年 7 月 22 日第 2535 次行政會議通過，檢附簽案、調查表及擬修流程彙整表。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